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江海环审〔2019〕1号

关于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盛街13号。设计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20万吨/天，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排放。本次扩容工程接纳生活污水，建设规模增至22万吨/天，并将出水执行标准提高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二、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

表〔2018〕128号）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以新带老”要求，改进完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安装“离子除臭+化学除臭设备”等除臭装置、加强管理等措施，减缓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恶臭气体的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建二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中较严者。食堂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小型）的要求。

（二）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排放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临近交通干线一侧边界执行4类区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

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处置。污泥经机械浓缩、脱水后做填埋处置。应加强对污泥临时堆放的管理，做好防雨、防渗、防臭工作。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格栅沉渣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并结合项目排水系统设计，设置雨水管道隔离闸和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 2482 吨/年、氨氮 ≤ 401.5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4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